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118號

原告 沈正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壹士達寵物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司促字第28012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6,74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51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9,0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